关于开展2016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课程建设，促进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上海市教委通知要求，现将2016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1.申报条件：（1）课程水平。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应具有一流教师队伍、一流教学内容、一流教学方法、一流教材、一流教学管理等特色，面向本市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开设的课程。课程教学效果好、学生满意度高，连续三年以上校内评教名列前茅；课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已开展微课程视频的制作和推广工作。

（2）课程负责人及团队。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至少已连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教好。课程团队老中青搭配、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丰硕，近两年参与教改项目、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五项（篇）以上。

（3）教学内容与方法。课程团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。在教学内容方面，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，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，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，并做好与课程的整合。

（4）网站建设与资源共享。课程网站有专人维护，运行正常，教学信息丰富，内容更新及时，师生互动活跃。课程视频制作精良，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精品开放课程、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技术标准和要求，该课程愿意作为资源共享课在全市高校范围内共享（在上海高校跨校课程资源共享系统（筹）平台上运行）。

2.申报范围：已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均可申报，优先支持其中验收结论为优秀的课程。英语授课课程纳入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项目的申报，不列入市级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。已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立项的课程不得再次申报。我校近年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名单请见附件1。

3.评选方式：请有意申报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写精品课程申报书（附件2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提交微课程视频。学校将择优遴选，推荐申报。

**二、材料递交**

各门课程请提交课程申报表（一式五份，附件2）、课程申报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附件3）和微课程视频光盘1张（每个微课程视频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）。

上述材料的纸质请于3月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zhul@shisu.edu.cn。

教务处教学科联系人：朱磊

电话：67701028，35372426

地址：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，虹口校区行政楼205室。

E-mail：[zhul@shisu.edu.cn](mailto:zhul@shisu.edu.cn)

教务处

2016年2月28日